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柳州市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旁香港中旅大厦第 21A-3 层、22A、23A、24A 层
21/F,22/F,23/F,24/F,Hong Kong CTS Tower, No.4011,ShenNan Avenue, Shenzhen, PRC.

电话 (Tel) : 0086-755-83025555. 传真 (Fax) : 0086-755-83025068

邮政编码 (P.C.) : 51804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目 录

释 义.....	1
正文.....	1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1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2
三、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3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6
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6
七、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基金备案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7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7
九、本次股票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说明.....	8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8
十一、认购对象与公司及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9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9
十三、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9
十四、结论意见.....	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公司/柳晶科技	指柳州市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柳州市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柳州市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柳晶科技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股权登记日	柳晶科技召开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11 月 1 日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	指柳晶科技根据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向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00 股（含 2,000,000 股）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认购对象/投资者	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的投资者
元	指人民币元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柳州市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柳州市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接受柳州市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等相关业务细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重要提示和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验证，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授权文件、股票发行方案、及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资料，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3、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文

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该资料 and 文件自提供给本所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查阅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为柳晶科技，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根据《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柳晶科技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柳州市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1052709863H
注册资本（万元）	2261.07
法定代表人	任文强
住所	柳江县新兴工业园乐业路 10 号
经营范围	铸造旧砂、铸造废弃物综合利用、回收、加工、销售；覆膜砂、覆膜砂砂芯、无机粘结剂、陶粒砂、压裂支撑剂、铸造辅助材料、铸造涂料、陶粒混凝土、水泥制品、节能环保建材、再生透水材料、建筑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经济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除外）；科技信息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3 年 08 月 09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018 年 8 月 9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同意柳州市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832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

2018 年 9 月 19 日，柳晶科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柳晶科技股票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柳晶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认购对象应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3 名，其中 2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机构股东。机构股东为柳州市至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柳州市至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有 9 名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其中 2 名合伙人同时为柳晶科技直接持股股东。本次发行前，柳晶科技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共计 9 名。

根据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以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计 1 名，为柳晶科技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经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合计为 9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认购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计 1 名投资者，为柳晶科技在册股东任文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任文强先生，男，1979 年 10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控股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系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的投资者。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认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一)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9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柳州市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关于公司拟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资产评估报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随后，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年10月23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9年10月25日，公司根据需要对《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做出修订并在全中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告》及《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2019年10月25日，因公司信息披露人员撰写公告时，未准确披露相关议案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情况，公司在全中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9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柳州市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关于公司拟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资产评估报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等议案。

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核查，出席公司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 22,610,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因参会股东均系关联股东，无需回避。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22,610,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及缴款、验资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5 元，本次股票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任文强	2,000,000	5,000,000	非现金
合 计		2,000,000	5,000,000	/

2019 年 10 月 12 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柳晶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任文强拟以债转股的债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19）第 0655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任文强持有柳州市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本金 5,000,000.00 元，债权利息 42,833.33 元。本次任文强拟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金额为 5,042,833.33 元。

2019 年 12 月 2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CAC 证验字[2019]0145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截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任文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00.00 元（大写贰佰万元整）。股东任文强以持有公司的债权作价 5,000,000.00 元（大写伍佰万元整），其中：2,000,000.00 元（大写贰佰万元

整) 计入注册资本, 3,000,000.00 元 (大写叁佰万元整) 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涉及的债转股的债权价值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 并委托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柳晶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就本次发行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 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 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 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是附生效条件的合同,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并对本次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及价款、认购方式、交割、新增限售情况、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 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其约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公司及认购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章程并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限制性规定, 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在册原股东任文强以非现金方式参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 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全体股东表决同意通过, 反对股份数及弃权股份数均为 0 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基金备案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一）认购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基金管理办法》及《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二）公司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登记在册股东共计 3 名，包括 2 名自然人股东及 1 名机构股东，机构股东为柳州市至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柳州市至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柳州市至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人投入企业的资金全部为出资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的情况，柳州市至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私募基金或进行私募基金投资的行为，因此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宜。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不存在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自动适用条款、一票否决权、业绩对赌、股份回购、反稀释、优先清算权条款等损害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估值调整、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等损害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

九、本次股票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与任文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任文强以债权方式认购。

2019年10月10日，任文强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以其持有的对公司5,000,000元债权认购公司2,000,000股股份，该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2019年10月12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柳晶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任文强拟以债转股的债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19）第0655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截至2019年9月30日，任文强持有柳州市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本金5,000,000.00元，债权利息42,833.33元。本次任文强拟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金额为5,042,833.33元。

本次发行中，任文强以其持有公司的5,042,833.33元债权中的5,000,000元认购公司2,000,000股股份。根据公司与任文强签订的《借款协议》、任文强向公司支付借款的银行付款凭证、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债权的《评估报告》等，上述用作认购股份的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债权方式认购。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股票发行任文强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合法有效。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认购对象出具的《核查信息承诺函》等相关资料，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系其实际持有且以自己的名义认购，不存在通过任何第三方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为持有等情形，也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书面或口头的明示或默示、指

示对该股份等权益进行某种处分或安排的合同、协议或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认购对象与公司及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共 1 名投资者，为任文强，为柳晶科技在册股东。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共 1 名自然人投资者，为任文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或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三、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信用中国网站上核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的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体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等相关主体、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认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股份认购协议》

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情况符合《业务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外，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管理人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和结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柳州市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李顺信

祁博文

2019 年 12 月 4 日